茲通告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 二樓大禮堂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 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或協議及購股權,其所 附的購股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依照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 (b) 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內。」
- 5. 修訂公司細則之草擬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述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B. 以下述釋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釋義:

「結算所」指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新 規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有關地區之法例認可之獲授權股份託管機構;

C. 在公司細則第78條第一行緊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後插入「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之詞語;

- D. 在公司細則第85條第一行緊隨「受限於」後插入「公司細則第86A條及」之詞語;
- E. 在公司細則第86條後插入下述新段:

「86A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 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 或限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09條現有之第(B)(ii)及(iii)段,並以下述新段取代: -
 - 「(ii)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投票,則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惟此項禁 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或各項事項:
 - (a) 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之 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彌償保 證或抵押,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獨自或共同 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售股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要約或邀請以作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由本公 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售股或債券或其他 證券要約或邀請以作認購或購買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 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或邀請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者;

- (d) 就或有關任何其他公司(其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 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其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 人士之權益藉以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 別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總額不足5%)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e) 就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管理其或其聯繫人士其中受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 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 均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

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不一致之任何 特權或利益;

- (f) 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其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g)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訂立之任何合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所獲得之利益與僱員相同,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任何與合約相關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8

(h) 任何董事或數名董事概無任何責任之任何採購或維修合約。

就此項公司細則第109(B)(ii)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iiA) 倘及只要(但只是倘及只要)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 乃一家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藉以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視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權益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考慮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之任何成份股(倘或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之權益須予復歸或保留),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成份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
- (iiB)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 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 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該宗交易之重大權益。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重 大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 數產生疑問,且該問題不能因該董事自動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得 到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定奪,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

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 性質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就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出 現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就此,該主席不得計 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該決議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主席 所知,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數量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之情況除外。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並以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115條取代:
 - 「115.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有意提呈參選董事人選之書面通告及獲提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已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且提交通告之期間最短不少於七(7)日之情況除外,而提交通告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智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8樓C-D單位,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關於第4A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續訂,否則一般授權自動失效。
-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A至5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説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